



国曜琴岛 律师 0
事务所
ETERNAL GLORY LAW OFFICES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64号国曜琴岛律师楼

联系电话：0531-58681777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国曜琴岛（济南）非诉字第102号

致：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全部事实，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决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2026年3月27

日，公司刊登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6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山东寿光文圣街南兴安路西软件园孵化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德永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已全程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会召开、表决全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4日。本所律师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8,259,4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和表决了《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统计了表决结果。

2.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投票的结果，宣布了议案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环球软件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8,25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海波

王海波

经办律师: 王夕杰

王夕杰

经办律师: 何显煜

何显煜

2026年4月16日

